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議事規則

89年3月14日股東常會訂定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本規則。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目 錄

開會議程

時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C 棟 M 樓)

宣布開會

一、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2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 (二)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 (三)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 (四)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 (五) 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4
- (六)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5

三、臨時動議

四、散 會

附 錄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7
- (二)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 17
-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23
-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 (六)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28

一、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1 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7 億元，較 2010 年成長約 7%(以上同財報營收數字，皆不含已結束營運的光碟片事業)，稅後淨損 6.9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2.18 元。對於這樣的結果，經營團隊並不滿意，為此我們深感抱歉並積極努力改善。

由於 2011 年的歐債風暴，美國的高失業率，大陸市場成長趨緩，造成整體液晶面板需求減緩，不論是平均銷售面積(尺寸)、銷售數量、銷售價格等，均受到影響，連帶地影響明基材料偏光片的銷售狀況，且受到日幣持續升值影響，公司取得原物料成本激增，使得偏光片本業上產生虧損，同時公司因應光儲存市場與資料儲存技術趨勢變化，於 2011 年第一季正式結束光碟片事業的營運，並一次性提列相關損失共計 4.2 億元。

光學膜事業則是在觸控面板(Touch Panel)以及 3D 需求成長基礎上，銷售額較 2010 年成長約 3 倍，產品線則涵蓋觸控面板所需之防爆膜與光學膠，裸眼 3D 面板所需之柱狀透鏡光學膜(Lenticular Lens)，至於搭配偏光眼鏡所需要的 FPR(Film Pattern Retarder, 微位向差偏光膜)則已經接近量產，相關之產品與技術於 2011 FPD International 已經正式展現並開始進行客戶驗證工作。綠能事業與醫美事業因尚在孵化期，雖多有進步，但仍須努力。

太陽能背板(Back Sheet)的產品開發已經完成，並通過產品安規及客戶認證，2012 年的重點在於產品放量，並提高良率，增加營收。醫美事業中多個產品已經通過臨床測試並取得證照，除以自有品牌推動醫院臨床使用外，將開放局部產品以貼牌方式(但區分銷售區域)售予國際大廠以增加營業額並累積經驗。

2012 年公司經營目標為轉虧為盈，重心在於將既有產品線簡化，提高良率與效率，藉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加強技術發展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公司長期以來，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約 3%，係為未來發展準備，其中已取得專利數為 184 件，並獲得 2011 年台灣百大專利第 89 名，其中包含針對次世代的顯示器技術 AMOLED 等開發所需要的材料與技術。而 3D 顯示及觸控面板技術趨勢多元，針對不同的技術發展，其所需相應的光學膜方案不同，我們將以提升產品效能，採用環保製程等為方向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與市場需要。

公司治理部分，明基材料已經成立並運作薪酬委員會，以審訂設計核決監督經理人的績效與報酬制度；同時為因應國際趨勢，自 2012 年起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新制會計制度，並於 2013 年起全面正式切換。種種的舉措均希望公司治理能更符合股東與投資大眾的期望。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一路以來長期的支持和鼓勵，明基材料全體同仁將奮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0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葉', '福', '通'.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0 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P7-P.16)。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696,407,443 元，擬依公司法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10,885,226 元、特別盈餘公積 77,156,962 及資本公積 441,355,770 元彌補虧損。
二、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二(P.17)。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P18-P.22)。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符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P.23-P.26)。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 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及公司法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P.27)。

決 議：

第六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 5 千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茲將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3. 若實際認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時，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暨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特定人選定方式，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選定之。
3. 當本公司在外部應募人未能完成私募資金募足之際，將由內部人即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關係人為私募特定人，以利經營團隊共同參與並創公司未來前景及資金迅速挹注使得營運順利運行。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以及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將可確保公司於最短期間內取得營運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轉讓需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特定情形始得轉讓，故有助於穩定公司與新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普通股 5 千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兩次辦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於私募股份股款募足後三個月內完成資金之運用，私募完成後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

五、上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28,197	3	737,118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183	-	18,1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0	-	1,001	-
應收帳款淨額	589,889	5	522,947	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304,856	2	342,083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16	-	76,190	-
其他應收款	315,020	3	377,916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505	-	66,859	-
存貨淨額	3,191,645	25	2,820,474	2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3,841	1	49,2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941	1	84,726	1
流動資產合計	5,060,113	40	5,096,731	38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6,724	15	1,963,160	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62	1	-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5,38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4,546	-	34,546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086,732	16	2,103,093	16
固定資產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房屋及建築	1,518,903	12	1,431,238	11
機器設備	4,856,898	38	4,549,468	34
辦公設備	45,205	-	45,698	-
租賃資產	937,822	7	931,229	7
租賃改良	807,709	7	782,141	6
其他設備	367,309	3	275,804	2
	8,924,079	70	8,405,811	63
減:累積折舊	(3,778,997)	(30)	(2,656,674)	(2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15,994	3	297,090	2
固定資產淨額	5,461,076	43	6,046,227	45
無形資產	13,276	-	11,076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6,277	1	104,198	1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1,109	-	61,718	-
其他資產合計	137,386	1	165,916	1
資產總計	\$ 12,758,583	100	13,423,0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72,610	3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000	1	70,00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30	-	43,000	-
應付帳款	3,019,294	24	3,084,524	23
應付關係人帳款	530,204	4	265,325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413	-	31,233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88,084	4	573,559	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1,698	2	248,792	2
流動負債合計	4,818,133	38	4,316,433	3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3,879,000	30	4,460,000	3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68,358	8	965,128	7
長期負債合計	4,847,358	38	5,425,128	41
負債合計	9,665,491	76	9,741,561	73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5	3,101,301	23
資本公積	469,161	3	548,487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8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77,157	1	-	-
累積盈(虧)	(696,406)	(6)	108,853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718	1	(76,597)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1,168)	-	(562)	-
股東權益合計	3,093,092	24	3,681,482	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758,583	100	13,423,04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18,157,584	103	16,586,197	10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20,263)	(3)	(217,939)	(1)	
營業收入淨額	17,637,321	100	16,368,258	100	
營業成本	(16,983,112)	(96)	(15,235,287)	(93)	
營業毛利	654,209	4	1,132,971	7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137,775)	(1)	(111,900)	(1)	
管理費用	(188,626)	(1)	(196,536)	(1)	
研究發展費用	(446,186)	(3)	(507,448)	(3)	
	(772,587)	(5)	(815,884)	(5)	
營業淨利(損)	(118,378)	(1)	317,08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825	-	83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5,086	-	177,725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	-	84	-	
處分投資利益	-	-	385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3,208	-	49,616	-	
什項收入	45,861	-	37,621	-	
	104,999	-	266,26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73,603)	(1)	(161,770)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8)	-	(257)	-	
處分投資損失	(68)	-	-	-	
兌換損失淨額	(72,922)	-	(68,426)	-	
什項支出	(14,423)	-	(861)	-	
	(261,114)	(1)	(231,314)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74,493)	(2)	352,039	2	
所得稅利益	221	-	319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274,272)	(2)	352,358	2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失	(424,337)	(2)	(211,454)	(1)	
本期淨利(損)	\$ (698,609)	(4)	140,904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86)	(0.86)	1.18	1.18	
停業單位損失	(1.32)	(1.32)	(0.71)	(0.71)	
	\$ (2.18)	(2.18)	0.47	0.4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86)	(0.86)	1.18	1.18	
停業單位損失	(1.32)	(1.32)	(0.71)	(0.71)	
	\$ (2.18)	(2.18)	0.47	0.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 盈(虧)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65,301	817	-	-	(25,584)	48,568	(554)	2,688,548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00,000	240,000	-	-	-	-	-	440,000
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236,000	306,800	-	-	-	-	-	542,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25,165)	-	(125,16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870	-	-	(6,467)	-	-	(5,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	(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40,904	-	-	140,90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1,301	548,487	-	-	108,853	(76,597)	(562)	3,681,48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444	(105,444)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10,8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157	(77,157)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18,608)	-	-	(18,6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43,315	-	143,31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26,118	-	-	-	-	-	26,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606)	(40,606)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698,609)	-	-	(698,60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469,161	10,885	77,157	(696,406)	66,718	(41,168)	3,093,0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98,609)	140,904
調整項目：		
折舊	1,126,175	779,882
各項攤銷	75,601	42,635
聯貸案成本攤銷	6,656	4,8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6,570	15,97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9	(99,49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8	(38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3,208)	(49,616)
遞延所得稅利益	(215)	(319)
預付退休金增加	(4)	(1,6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6,942)	133,744
應收關係人款項	37,227	22,748
其他應收款	62,896	(20,7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474	(75,708)
存貨	(371,171)	(864,156)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4,569)	(19,120)
其他金融資產	13,354	(30,825)
應付帳款	(65,230)	803,799
應付關係人帳款	264,879	(18,1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0,487)	170,8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180	1,577
應付租賃款	1,649	21,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373	958,3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769)	(222,79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209
購置固定資產	(571,662)	(1,609,1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58	253,3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9)	(59,632)
遞延費用增加	(27,071)	(49,035)
無形資產增加	(26,773)	(22,6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296)	(1,515,7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2,610	(185,774)
長期借款增加	570,000	3,9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2,000)	(3,77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08)	-
現金增資	-	982,8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7,998)	930,02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308,921)	372,5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37,118	364,52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28,197	737,11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40,056	126,16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5	55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 534,568	1,650,3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8,792	207,6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1,698)	(248,792)
支付現金	\$ 571,662	1,609,188
處分固定資產收現數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	177,319
加：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變動數	-	76,017
	\$ 58	253,3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9,000	7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143,315	(125,1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86,583	5	1,211,727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9,183	-	18,9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0	-	1,001	-
應收帳款淨額	591,012	5	540,557	4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302,676	2	365,662	3
其他應收款	322,539	2	381,148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28	-	51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990	-	66,859	-
存貨淨額	3,201,401	25	3,167,584	2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1,542	1	71,4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4,941	1	84,726	1
流動資產合計	5,352,515	41	5,910,134	4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1,237	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62	-	-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5,387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34,546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11,245	2	105,387	1
固定資產				
土地	390,233	3	390,233	3
房屋及建築	2,850,168	22	2,911,418	21
機器設備	5,365,086	41	7,197,207	50
辦公設備	77,527	1	79,030	1
租賃資產	937,822	7	931,229	6
租賃改良	807,709	6	914,326	6
其他設備	474,624	3	523,519	3
	10,903,169	83	12,946,962	90
減:累積折舊	(4,547,014)	(35)	(5,496,969)	(38)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325,322	3	460,629	3
固定資產淨額	6,681,477	51	7,910,622	55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05,675	1	104,002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16,703	3	146,790	1
存出保證金	106,723	1	107,220	1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69,263	1	88,1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004	-	33,099	-
其他資產合計	634,693	5	375,234	2
資產總計	\$ 13,085,605	100	14,405,37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75,014	3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2,386	1	249,254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30	-	43,000	-
應付帳款	3,153,619	24	3,254,164	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167	-	19,368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61,544	5	879,606	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49,336	2	311,035	2
流動負債合計	4,644,896	35	4,756,427	33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4,378,406	34	4,779,244	3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68,358	7	965,128	7
存入保證金	853	-	3,822	-
長期負債合計	5,347,617	41	5,748,194	40
負債合計	9,992,513	76	10,504,621	73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5	3,101,301	21
資本公積	469,161	4	548,487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8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77,157	-	-	-
累積盈(虧)	(696,406)	(5)	108,853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718	-	(76,597)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1,168)	-	(562)	-
少數股權	-	-	219,276	2
股東權益合計	3,093,092	24	3,900,758	2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085,605	100	14,405,3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7,730,452	100	16,553,570	100
營業成本	(16,920,275)	(95)	(15,138,075)	(92)
營業毛利	810,177	5	1,415,495	8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235,634)	(1)	(179,544)	(1)
管理費用	(288,991)	(2)	(303,091)	(2)
研究發展費用	(497,977)	(3)	(529,600)	(3)
	(1,022,602)	(6)	(1,012,235)	(6)
營業淨利(損)	(212,425)	(1)	403,26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052	-	1,79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6,17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0	-	384	-
處分投資利益	-	-	385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3,208	-	49,616	-
租金收入	46,817	-	27,302	-
什項收入	79,232	1	62,396	1
	152,859	1	148,04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84,878)	(1)	(186,665)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324)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565)	-	(606)	-
處分投資損失	(68)	-	-	-
兌換損失淨額	(62,952)	(1)	(79,644)	(1)
什項支出	(53,943)	-	(20,177)	-
	(334,730)	(2)	(287,092)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94,296)	(2)	264,214	1
所得稅費用	(17,842)	-	(9,212)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412,138)	(2)	255,002	1
停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失	(424,337)	(3)	(211,454)	(1)
合併總淨利(損)	\$ (836,475)	(5)	43,548	-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698,609)	(4)	140,904	1
少數股權	(137,866)	(1)	(97,356)	(1)
	\$ (836,475)	(5)	43,548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29)		0.85	
停業單位損失	(1.32)		(0.71)	
少數股權淨損	0.43		0.33	
	\$ (2.18)		0.47	
稀釋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1.29)		0.85	
停業單位損失	(1.32)		(0.71)	
少數股權淨損	0.43		0.33	
	\$ (2.18)		0.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少數 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 盈(虧)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665,301	817	-	-	(25,584)	48,568	(554)	129,780	2,818,328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00,000	240,000	-	-	-	-	-	-	440,000
民國九十九年第二次現金增資	236,000	306,800	-	-	-	-	-	-	542,8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25,165)	-	3,665	(121,50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870	-	-	(6,467)	-	-	-	(5,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	-	(8)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140,904	-	-	(97,356)	43,54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183,187	183,187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1,301	548,487	-	-	108,853	(76,597)	(562)	219,276	3,900,7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444	(105,444)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85	-	(10,8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157	(77,157)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18,608)	-	-	-	(18,608)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143,315	-	-	143,31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之影響數	-	26,118	-	-	-	-	-	-	26,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0,606)	-	(40,606)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698,609)	-	-	(137,866)	(836,475)
少數股權本期變動數	-	-	-	-	-	-	-	(81,410)	(81,41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6,745	469,161	10,885	77,157	(696,406)	66,718	(41,168)	-	3,093,09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836,475)	43,548
調整項目：		
折舊	1,319,864	1,359,626
各項攤銷	89,017	52,946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	6,656	4,813
出租資產折舊攤銷數	37,973	8,7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4,324	(6,1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0,374	(75,93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69
處分投資損(益)	68	(38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2,445)	(50,461)
遞延所得稅利益	(9,120)	(11,302)
預付退休金費用增加	(4)	(1,6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604)	171,362
應收關係人款項	62,985	74,164
其他應收款	57,377	(16,7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46	518
存貨	(52,513)	(827,43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032)	(27,2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69	(30,825)
應付帳款	(83,285)	693,1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1,346)	214,2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35)	(14,573)
應付租賃款	1,649	21,5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043	1,582,1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0,769)	(97,457)
購置固定資產	(584,667)	(1,885,5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39,567	269,1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4)	(59,801)
遞延費用增加	(46,252)	(57,68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193,000
無形資產增加	(33,674)	(25,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999)	(1,663,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5,014	(431,402)
長期借款增加	1,040,875	3,941,494
償還長期借款	(1,528,902)	(4,039,1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69)	(191)
發放現金股利	(18,608)	-
現金增資	-	982,8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數	(81,410)	176,9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000)	630,510
匯率影響數	11,630	(42,821)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818)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525,144)	506,32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11,727	705,39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86,583	1,211,7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48,494	138,8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270	15,145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 522,968	1,977,5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11,035	219,01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9,336)	(311,035)
支付現金	\$ 584,667	1,885,5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2,386	249,254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143,315	(125,16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二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1,370
加：100 年度稅後淨損	(698,608,813)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696,407,443)
本年度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10,885,22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7,156,962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441,355,770
期末累積虧損	(167,009,4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錄 三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及交易後，原簽訂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二、取得其他非屬以上第一、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者，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台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p> <p>五、....</p> <p>六、....</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達本條資訊公開規定之交易標準且已辦理公告申報<u>之交易後，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五) <u>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累積交易金額計算之。</u></p> <p><u>二、三</u>→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台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三、四</u>→</p> <p><u>四、五</u>→</p> <p><u>五、六</u>→</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修訂</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修訂</p>

	<p>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二、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二、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十條、第十一條修訂
第九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五、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並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p>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節節名變更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訂

	<p>(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p>	<p>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之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p>	
<p>第十一條</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修訂</p>

	<p>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p>	<p>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p>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p>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p>	以人事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改
第十四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p>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修訂

	<p>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八、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八、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 錄 四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需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條刪除	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符合現行選舉方式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第十七次修政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述股份總額內預留壹仟伍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公司股票採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 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需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到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 錄 五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 <u>累積投票制</u> 。	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配合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符合現行選舉方式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 錄 五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206,745,140 元，計 320,674,51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26,980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又本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截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27,264,566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9.68%。個別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10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李文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董事	李焜耀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659,294	13.61
董事	林恬宇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0,847,763	25.21
董事	黃廷佐		2,757,509	0.86
獨立董事	葉福海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0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0	0
小計			127,264,566	39.68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